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485號

原告 蘇信宇

被告 築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劍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主張向被告購買房地及車位，並簽訂預售房屋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惟因購買之車位與系爭契約圖示不符，而請求減少價金等情。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書第26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契約房地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且依系爭契約書第2條所示，原告所購買之房屋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，係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邱明慧